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8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代理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特教	實缺	1	月 27 日 起至111	該科為第5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該科為第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該科目為第7-8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校為特教身心障礙資源班,能配合學校需求安排課務安排。
數學	實教育教師缺分	1	月 27 日 起至111	該科為第5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該科為第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其它說明: 一、本缺額為教育局編餘教師缺額, 需負責業務負責本校 表辦教育局委辦之「桃園市新課網國中教師大聯盟專業成 長計畫」業務、「促進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 等行政業務。 二、須配合學校需求安排課務或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4 節。

生活科技	實缺		110年8月27日 起至111年7月2日止	該科為第5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該科為第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該科目為第7-8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安排,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 及並擔任處室之行政教師工作尤佳。
------	----	--	--------------------------	--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5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 第6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7次甄選:第7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8次 甄選。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 依序優先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0年9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配合學校課程需要安排課務。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 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

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考人員資格:【本職缺甄選本次採一次公告分第5次、第6次、第7次招考、 第8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請將報名表(需簽名)連同下列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未完整寄送前述資料者,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 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6.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 (三)15分鐘試教影片:教案自選(自備教案或學習單)。並將連結列於電子郵件本文中。未完整寄送試教影片者,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請參考簡章後附 試教影片雲端共享教學+電子郵件報名寄送範例】

五、報名相關事項

11 = 1 - 131	· · ·
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 其他報名方式均不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	(一)、一律電子郵件線上報名
絡電話	掃描、拍照皆可影像須清晰可辨識,報名表及相關證件 email
	至以下電子信箱,報名時間認定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二)、寄送信箱:gm1174@ms.gmjh.tyc.edu.tw
	主 旨:報名第○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科目:○○科)
	(三)、試教影片上傳,並將連結列於電子郵件本文中,連同報名表
	及相關證件 email 寄送完成後,請務必致電 03-3114355#710
	或 711 確認。
	(四)、經確認所送資料報名成功後,通知加入本次甄選聯絡用 Line
	群組 QR code。相關通知及口試甄選時間表,將以 Line 群組
	公告通知。未加入以致無法得知參加本次甄選訊息,不得異
	議。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07 月 16 日 16 時至 110 年 08 月 4 日 16 時									
	止。									
	本校網站: <u>http://www.gmjh.tyc.edu.tw/</u>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5 次 110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寄送信箱:	時辦理第6次甄								
	gm1174@ms.gmjh.tyc.edu.tw)	選								

		事項	備註
	第6次	110年7月26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寄送信箱:	時辦理第7次甄
		gm1174@ms.gmjh.tyc.edu.tw)	選
	第7次	110年7月28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寄送信箱:	時辦理第8次甄
		gm1174@ms.gmjh.tyc.edu.tw)	選
	第8次	110年8月2日8時至12時止	
		(寄送信箱:	
		gm1174@ms.gmjh.tyc.edu.tw)	
	報名逾日	· 持不予受理	
	03-3114	1355 # 710	
	報名相同	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口試甄選日期及相關	第5次	110年7月23日下午	未有正取人員
時間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40分(逾	時辦理第6次甄
		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選
		場應試)。	
		報到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代碼 gqd-iyoa-xcg)	
		另外, Meet 點名後,依指示請其他老師離	
		開,只留口試者。另外教師按時間,以 line	
		唱名通知再次進入 Meet 會議	
		甄試時間:13:10後開始	
	第6次	110年7月27日下午	未有正取人員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40分(逾	時辦理第7次甄
		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選
		場應試)	
		報到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代碼 gqd-iyoa-xcg)	
		另外, Meet 點名後, 依指示請其他老師離	
		開,只留口試者另外教師按時間,以line	
		唱名通知再次進入 Meet 會議	
		甄試時間:13:10後開始	
	第7次		未有正取人員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40分(逾	
		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選
		場應試)	
		報到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代碼 gqd-iyoa-xcg)	
		另外,Meet點名後,依指示請其他老師離	
		開,只留口試者。另外教師按時間,以line	
		唱名通知再次進入 Meet 會議	
		甄試時間:13:10後開始	

		事項	備註
	第8次	110年8月3日下午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40分(逾	
		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代碼 gqd-iyoa-xcg)	
		另外, Meet 點名後, 依指示請其他老師離	
		開,只留口試者。另外教師按時間,以 line	
		唱名通知再次進入 Meet 會議。	
		甄試時間:13:10後開始。	
成績公告日期	第5次	110年7月23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未有正取人員
		名單	時辦理第6次甄
			選
	第6次	110年7月27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未有正取人員
		名單	時辦理第7次甄
			選
	第7次	110年7月29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未有正取人員
		名單	時辦理第8次甄
			選
	第8次	110年8月3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	
		甲	
	(網路	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日	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5次	110年7月26日上午9時前	
	第6次	110年7月28日上午9時前	
	第7次	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前	
		110年8月4日上午9時前	
	持身分詞	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5次	正取人員:於110年7月26日10時至12	未有正取人員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	時辦理第6次甄
		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選
		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第6次	正取人員:於110年7月28日10時至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	
		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選
		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事項	備註
	第7次	正取人員:於110年7月30日10時至12	未有正取人員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	時辦理第8次甄
		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選
		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第8次	正取人員:於110年8月4日10時至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	
		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	員須於110年8月2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	
	格檢查	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	
	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	
	他妨害	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 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u>http://www.gm.jh.tyc.edu.tw/</u>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試教	65%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自選(自備教案及學習單)。 2. 請錄製教學影片,時間 15分鐘。 相關試教影片檔案請報名時,併 e-mail 至報名信箱資料時一併繳交(如檔案過大,可使用 google 雲端連結,並請開啟雲端共享,提供本校可下載功能)。 3. 如有教案(簡案)或學習單,亦可報名時提供。
口試	35%	5-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line 群組中通知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如有個人可提供口試參閱的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時提供(以 3 頁 A4 以內為限)。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5%) +口試 (3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 (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 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 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66 傳真: 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言	式科目:			·	·				· 幸	设名	日期	:	年	· 月		日	
投	報名	名類別:	□ 一点	般代耳	里教師	i												
現職服務単位	姓	名			性 別			出	生日其	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で mail 帳號 学 本 日 日間 □及間 学 本 日 日間 □及間 	役	別		役畢	口未	役 口	免役	身分	分證字 號	虎				自	貼2	吋正	面	
E mail 候號 車 大 上 上 上 上 上 工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ā	舌					十月	AR /1		
學 校 名 稿科 京	通	訊處						電	言	舌								
□日間□夜間 年月至年月□是□否 被 ★ 月至年月□是□否 教 節 登記 1. 料 證 書 年月日 字第 前 教 節 發 節 沒 檢 報		1.20			-	·····	A. 1. 4. 1					.,-		-	. 1 = 2			JI.
数	學	大學	校				科	系	組	別						是		
## ## ## ## ## ## ## ## ## ##		研 究 所														是		否
資 新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月日日字第 賣 整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編起		舊制	故師 登師 登	記記														
A		新教	女 師 複 :	檢											•			
型 2.	格				2.			BI								台	在	目
 歴 2. 3. 4 月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年 月 日 日 東 日 日 東 東 日 日 東 東 日 日 日 東 東 日 日 日 東 東 日 日 日 東 東 日 日 日 東 東 日 日 日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月 日 日 東 東 月 日 日 東 東 東 東			~ 700 期 子	- 7文 70		自	年 月	日		/JK 43	n ~	子仪	. HEX	<u>1</u> 7	自	年	月	日
□	經					<u>至</u> 自	<u>年</u> 月	日日							至自	年年	<u>月</u> 月	日日
3.	歷	2.				至	年 月	日	5.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3.					, , ,		6.							'	•	
1・ 年月日日 2・ 年月日日 3・ 年月日日 かけ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辩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類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二、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月日 [次 數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 [交影本] (交影本]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試證號碼] (交影本] [2、粉退伍令 [2、粉水本] [2、粉」」 2、粉」」	個		人			優	1 /4		ي پ	異			1	表		,	/ •	現
2 ·	多力	加各項	比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期	證	明		文		件
3 · □ 大好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1 .								年		月	日						
## To be	2 ·								年		月	日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檢附】	3 ·								年		月	日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切	結書	;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學 110 學 2	年度 第	次。	件理(課)教育	市郵 選	,血	好師?	去第十九	俗、 未	好育)	人員/	任用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交影本) 科						•					1 220	, m·		21.71. 1.70	1211 3	, , , , , , , , , , , , , , , , , , ,	-/	,— <i>7</i> ,•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交影本) 科										件自:	報到日	日解聘	0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 (()) (()) (()) (()) (()) (())								負格	0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科			_					異議	0									
	六、	所具切結屬		1 -1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1、繳報名表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桃園	市立光明國		七纹														
檢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u> </u>	,, ,,,,,,,,,,,,,,,,,,,,,,,,,,,,,,,,,,,,	, / G / A EA		•			簽名	7				填表	長日其	月	年	月		日
	檢	1、繳報名 (正本	表 2	、驗國 (交	民身分記 影本)	登 3、驗	畢業證書 交影本)		、驗退 (交景	.伍令 影本)	5 \ [会合材 交影	各教師證 本)	6 \ }	甄試言		
	附證件	□ 是 □ ?	§ []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ŧ 🗆	否	第_			

試教影片雲端共享教學+電子郵件報名寄送範例

A. 試教影片雲端共享教學

由於疫情關係,無法舉行實體試教。因故本次改由錄影方式評估,由於檔案過大,可採用以下方式寄送。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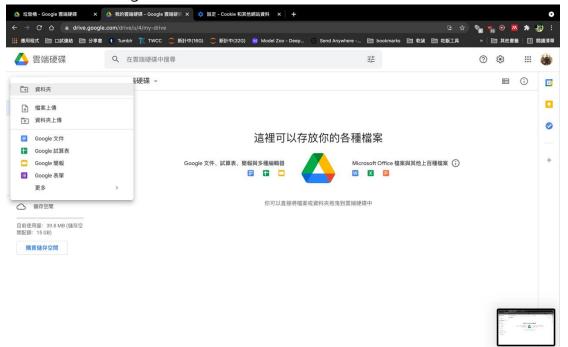
- 1. Google 帳號 (免費帳號會有 15GB 的雲端硬碟空間)
- 2. 錄製完成之 15 分鐘試教影片

影片上傳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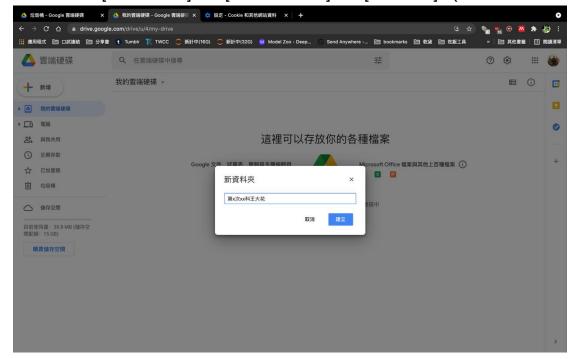
- 1. 每一位限制 15 分鐘
- 2. 檔案格式限制 mp4,mov,avi
- 3. 檔案大小請控制在 1GB 以下

影片上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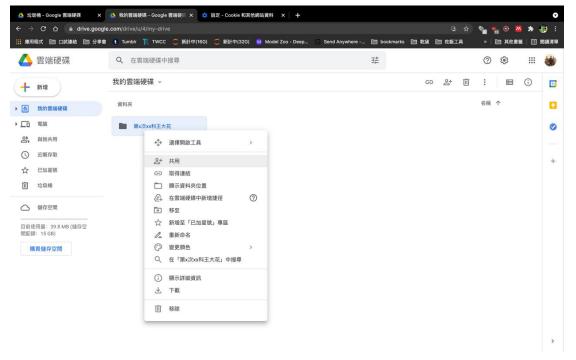
1. 開啟您的 Google Driver > 按下左邊的 「新增」 >按下 「新增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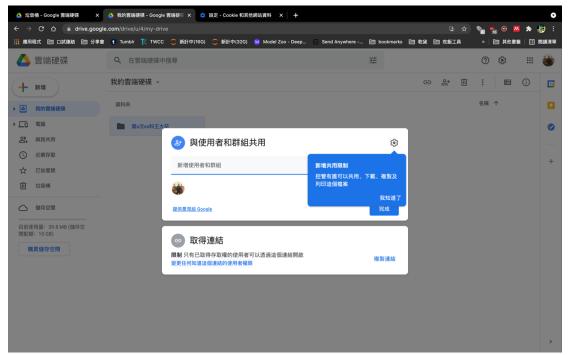
2. 輸入 第 [第幾次甄試] 次 [您的報考科別] 科 [您的姓名] (例如:第1次物理科王大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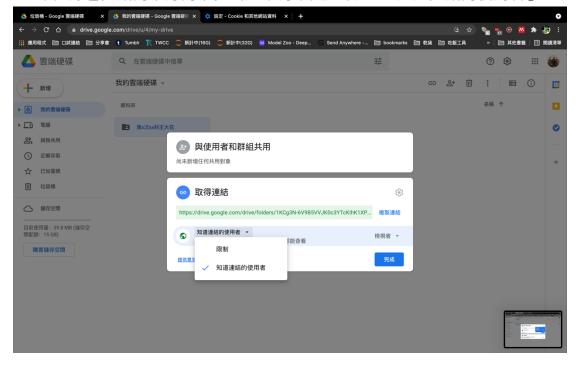
3. 在雲端硬碟中找到剛剛新建的資料夾 游標移到上方按下 滑鼠右鍵 > 找到 「共用」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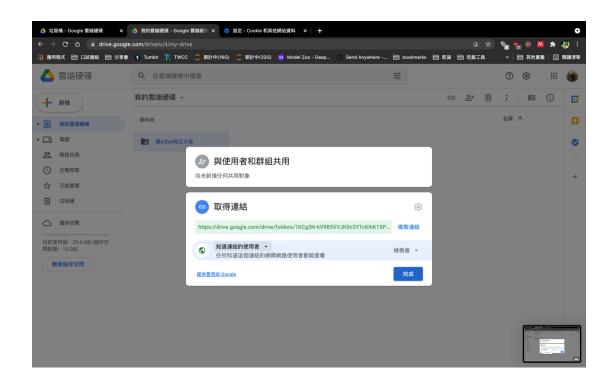


4. 在下半段 取得連結的部分 按下 「變更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使用者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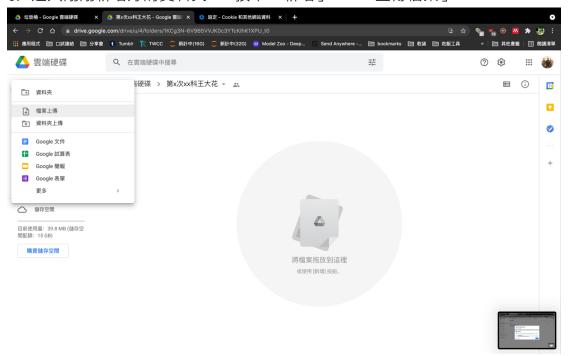


5. 確認綠色連結的下方的下拉式選單有確實選取到 「知道連結的使用者」> 之後按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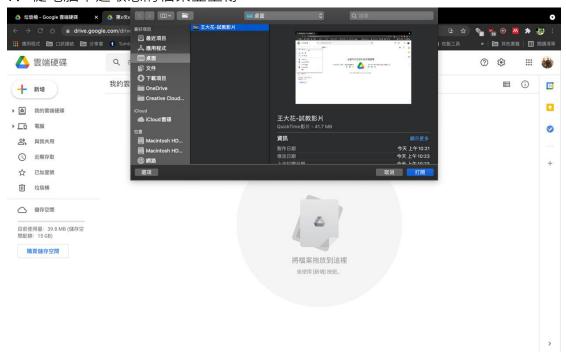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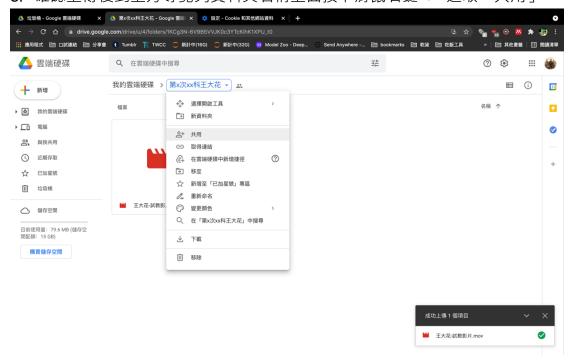
6. 進入剛剛新增好的資料夾 > 按下「新增」 > 「上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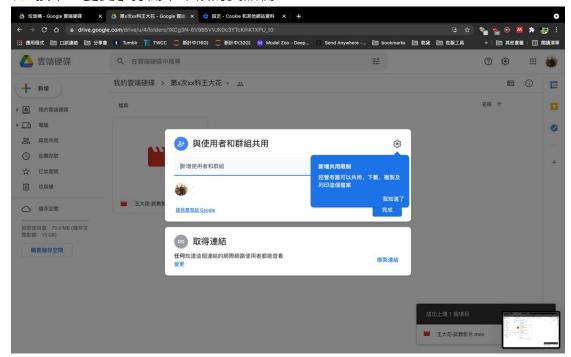
7. 從電腦中選取您的檔案並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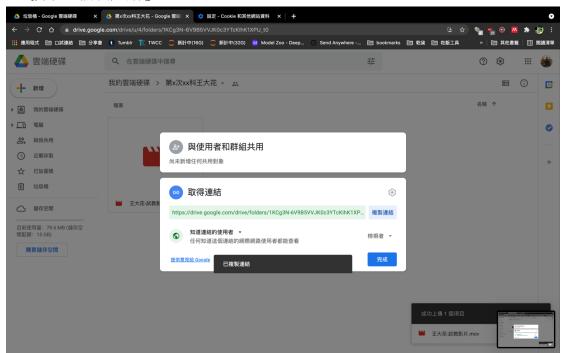
8. 確認上傳後到上方導覽列資料夾名稱上面按下滑鼠右鍵 > 選取「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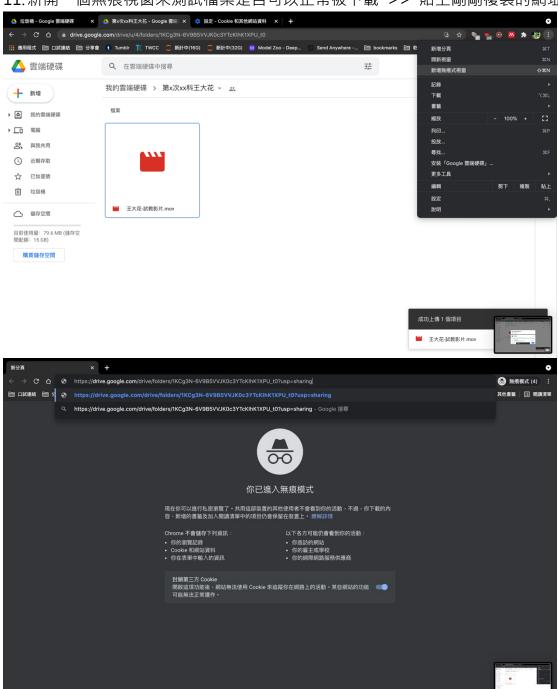
9. 按下「變更」打開下半段的資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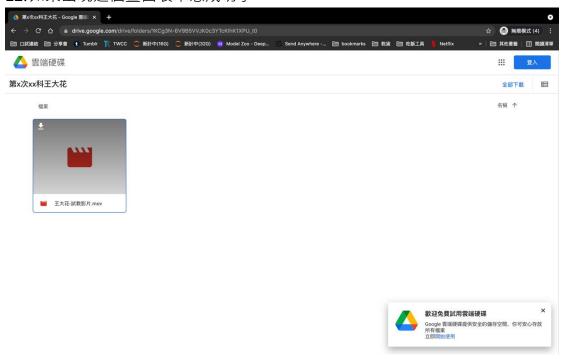
10.按下「複製連結」



11.新開一個無痕視窗來測試檔案是否可以正常被下載 >> 貼上剛剛複製的網址



12. 如果出現這個畫面表示您成功了



!請妥善保存好您的連結,接著進行電郵報名!

B. 電子郵件報名寄送範例

準備:

- 1. 試教影片雲端連結
- 2. 必要繳交文件
 - (1) 報名表以及准考證
 - (2) 繳驗證件
- 3. 如有個人可提供口試參閱的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時提供(以 3 頁 A4 以內為限)。

提醒:

1. 請將剛剛的連結妥善保存, 連同其他文件以電子郵件郵寄給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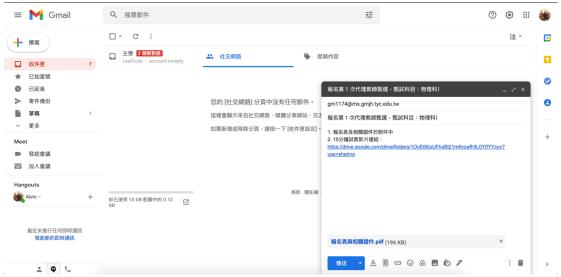
郵寄地址:gm1174@ms.gmjh.tyc.edu.tw

範例如下:

請自行修改信件主旨為

報名第「幾]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科目:「您的科別]科

例如:報名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科目:物理科



2. 信件寄出之後**請務必致電 03-3114355#710 或 711 確認本校**是否有收到您的報名資料·確認 後我們會回覆 Line 群組 QR-code 給您,請加入此群組,未來有相關通知和口試甄選時間表, 會在此群組通知。完成上述動作才算完成報名,謝謝您。

☆附註:教學視頻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LG6R3ofeDI 參考!